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桃簡字第2113號

03 原告 翁千惠
04 被告 莊盈縈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金訴緝字
06 第3、4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附民字第363
07 號），業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
08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9 主文

- 10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4日
1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2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3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14 事實及理由要領

- 15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
16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
17 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依原告之聲請（見
18 桃簡卷第160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9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20 由要領，原告之主張及聲明，分別引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
21 訴狀、本院113年度金訴緝字第3、4號刑事判決所載之事
22 實，以及本院民國114年2月5日之言詞辯論筆錄。
23 三、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4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
25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
26 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27 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侵權行
28 為之成立，必共同行為人均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且以各
29 行為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之行為，均係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
30 （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始克成立。經查，被告因幫助詐
31 欺及洗錢等行為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

01 偵字第9119、13507、16454、16513、18665、18999、1976
02 4、22327、23124、23172、25994號等案件提起公訴，復經
03 該署以112年度偵字第57839號案件移送併辦，後經本院以11
04 3年度金訴緝字第3、4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6月，併科
05 罰金新臺幣（下同）100,000元在案等節，業經本院職權調
06 取上開刑案卷宗核閱無誤，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7 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是本院綜合上開各
08 項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既因
09 被告之侵權行為而受有200,000元之損害，揆諸上開規定及
10 說明，其請求被告給付200,000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11 四、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2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3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4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5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6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7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18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本件損害賠償債權，係以
19 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自
20 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
21 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之113年3
22 月14日起（見附民卷第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3 算之利息，同為有據。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5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原告勝訴
26 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27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
28 宣告假執行。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3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7 　　　　　　　　書記官　楊上毅